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111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保证决策质量，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13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 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法发〔2021〕2 号）、《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济医党办字〔2021〕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重大改革方案；

（二）对教职工作出开除、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等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项；

（四）确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等；

（五）国内外重大合作、联合办学事项；

（六）学校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纠纷的处置；

（七）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三条 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负责重大决策事项调研、方案起草等前期工作，填报《济宁医学院重大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登记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重大事项决策方案（及备选方案）文本及起草说明；涉及其他部门重要职责的，还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意见；

（二）重大事项决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特别是禁止性规定；

（三）重大事项决策的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成本效益分析、本部门集体决策等资料；

（四）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报送的重大决策草案以及有关材料确认后，组织进行合法性审查。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需要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提供补充材料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法律事务办公室提供补充材料。

第六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统筹协调法律顾问组、顾问律师进行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校内外专家或召开师生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咨询论证，必要时可征询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对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决策主体是否于法有据。审查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或者得到合法授权，避免出现越权决策等情形。

（二）决策程序是否依法履行。是否经过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包括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意见及理由）；是否需要经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研究；是否客观全面地作出跟踪反馈、评估。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相抵触，避免扩大适用范围或引用已废止、已过期的依据。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自受理重大决策事项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对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的经校领导批准后适当延长审查时限。重大决策提出部门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

第八条 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要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有关内容未通过的，不得提请有关会议讨论研究。

第九条 凡属涉密的重大决策事项，参与合法性审查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有关内容。

第十条 本办法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宁医学院重大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登记表

附件

济宁医学院重大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登记表

重大决策草案名称			
提出部门		联系人 及电话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提出部门意见	(部门章) 负责人签字:		
附 件 (提出部门提交)	1. 重大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2. 重大决策草案文本 3. 重大决策的依据（法律、法规等） 4. 调研论证及征求意见主要资料等 5. 其他材料		
备 注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5 日印发
